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成功大學合辦 「資訊工程學系 AI 半導體載具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115 年度資訊工程學系 AI 半導體載具產業碩士專班」(下稱本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與國立成功大學共同合作辦理。

_____先生/小姐(下稱乙方)經國立成功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成功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參拾萬元整(NT\$300,000)，乙方則依國立成功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成功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成功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成功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款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 二、乙方應於培訓期間之碩士班一年級升碩士班二年級暑假期間至甲方實習，實習期間由甲方支付實習生薪資予乙方；如乙方無法實習，應於實習當年度 3 月前通知甲方說明原因並獲得甲方同意。
- 三、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四、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五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款之任職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惟乙方若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違反本款約定，經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乙方提出休學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時，得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一款約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款約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知悉或持有甲方業務機密（包含技術資料、製程資訊、商業情報等），應負嚴格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需要，不得洩漏、提供第三人或為與本專班無關之使用。保密義務自培訓期間開始起，至培訓終了後五年內持續有效。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成功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成功大學 115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下接簽署處)

立合約書人：甲 方：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銘乾
統一編號：16406379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2 號 9 樓之 5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證人： 國立成功大學

代表人： 沈孟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